

广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选取肇庆市广宁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二次调整）编制技术服务单位的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已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1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0号）文件要求和规定，开展《肇庆市广宁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二次调整）》编制技术服务工作。我局拟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方式比选报名单位，综合比较分析各技术单位的公司实力、资质等级、同类型项目经验情况及属地服务便利性等情况，确定选取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为肇庆市广宁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二次调整）编制技术服务单位。理由如下：

一、该公司具有测绘乙级资质，具备完成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所需资质和技术力量。

二、该公司长期在肇庆市内开展相关业务，对当地比较熟悉且相关项目经验丰富。

三、该公司在广宁县设有固定工作人员，设备齐全，工作便利，有利于保障项目质量和效率。

广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4日